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05强清95号

申请人：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杨景，该清算组负责人。

2024年9月25日，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向本院提请确认《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4年6月27日，本院作出（2024）渝05清申1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市渝中区旧城改造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组成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载明：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重庆市渝中区旧城改造建设开发公司、重庆友谊建材有限公司。清算组从股东重庆市渝中区旧城改造建设开发公司处接管到被清算人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各一枚，营业执照正副本、清税证明和渝证会所审字[2024]第486号审计报告各一份，未接管到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财产、账簿和文书等有关资料。经与另一股东重庆友谊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敬明联系，其表示不清楚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情况，重庆友谊建材

有限公司没有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和财务账册等相关财产和资料。清算组在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22号，未找到公司的办公地。

经清算组调查，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无不动产及车辆、不欠缴社保费用、无税款债权及职工债权，无有效的对外投资及无形资产等。

清算组于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2日分别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重庆法制报》发布了被清算人强制清算公告，于2024年8月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被清算人强制清算的公告，通知债权人于2024年9月23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期内，清算组收到1名债权人的债权申报665000元，因该笔债权已过诉讼时效，清算组经审核未予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重庆广华物

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制作的《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清算组未接管到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无法进行清算，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清算程序终结后，如果发现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债权人，债权人可依法向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秀良
审 判 员 王丽丹
审 判 员 陶 蕾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向 琳
书 记 员 谢淑霞

附件：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于2024年6月27日作出(2024)渝05清申1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市渝中区旧城改造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被清算人)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7月5日作出(2024)渝05强清95号决定书,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组建了清算组团队,并在贵院的指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积极履职,并制定本清算报告,现就清算报告报贵院确认并批准。

一、被清算人的基本情况

(一) 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9470165

法定代表人:林昌海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22号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橡塑制品（不含农膜），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工器材，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电梯及配件，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百货（不含农膜），针纺织品，文教用品，装饰材料的技术咨询及服务。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 出资 (万元)	股权是 否出质、 查封
重庆市渝中区旧城改造建设开发公司	80	80%	0	否
重庆友谊建材有限公司	20	20%	0	否

（二）历史沿革

1. 设立

1996 年 4 月 23 日，重庆市渝中区旧城改造建设开发公司和重庆友谊建材公司发起设立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并经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注册

资本：人民币 100 万；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 2 2 号；法定代表人：张培贵；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工器材，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机电产品，电梯及配件，日杂，百货，针纺织品，文教用品，装饰材料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2. 注册资本

被清算人的投资人及出资情况：重庆市渝中区旧城改造建设开发公司应缴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0 元，持有股权比例为 80%；重庆友谊建材有限公司应缴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0 元，持有股权比例为 20%。

3. 股东、章程、经营范围等变更情况

1998 年 6 月 10 日，被清算人向重庆市渝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新国。变更后，被清算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为王新国，董事为陈克非、王继祥，监事为唐兴明、李继荣、米林祥。

2002 年 11 月 12 日，被清算人向重庆市渝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昌海。经营范围中的变更橡塑制品变更为橡塑制品（不含农膜），日用杂品变更为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股东重庆友谊建材公司

更名为重庆友谊建材有限公司。变更后，被清算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为林昌海，董事为林昌海、陈克非、王继祥，监事为颜德智、骆中惠、米林祥。

2016年11月22日，被清算人申请更换领取了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2016年11月28日，被清算人将营业期限由1996年4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变更为1996年4月25日至永久存续。

（三）被清算人的现状

1. 运营状态。经查询，被清算人在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但在其工商登记地址未发现被清算人在营业。

2. 员工状况。据清算组调查了解，未发现被清算人存在在职职工。

3. 社会保险参保现状。经清算组在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查询，被清算人无欠缴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

4. 纳税情况。经清算组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查询，被清算人不存在欠缴税款和罚款。

二、清算工作开展情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立即组建了专项工作小组，高效有序地推进清算工作，已经开展的清算工作具体如下：

1.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申请刻制了“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印章。

2. 开展接管工作。清算组进场后，通过在重庆法制报总第 5261 期、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被清算人强制清算公告，告知被清算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公司管理人员等人员，要求被清算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公司管理人员向清算组移交被清算人的有关财产和资料，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截止报告之日，清算组在被清算人股东（代管单位）重庆市渝中区旧城改造建设开发公司处除接管到被清算人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各一枚，营业执照正副本、清税证明和渝证会所审字[2024]第 486 号审计报告各一份外，未接管到被清算人的其他任何财产、账簿和文书等有关资料。其中，清算组接管的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渝证会所审字[2024]第 486 号审计报告中载明：该审计报告作出期间，经现场查看，被清算人无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清算组通过拨打电话 13883037778 联系上被清算人股东重庆友谊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敬明，其在通话中表示对被清算人的情况不清楚，重庆友谊建材有限公司没有被清算人的财产和财务账册等相关财产和资料。

3. 清算组到被清算人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 2 2 号找寻被清算人，未找到被清算人的办公地点，未发现被

清算人在其注册地址办公或营业。

4. 清算组通过“渝快办”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调取了被清算人的整套工商档案，梳理了被清算人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5. 清算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进行检索，并在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查询，仅查找到被清算人存在公司解散纠纷，除此之外，未查询到其他涉诉涉执情况。

6. 清算组前往重庆市渝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了被清算人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被清算人名下无任何不动产。

7. 清算组前往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一分所查询被清算人名下车辆情况，被清算人名下没有任何车辆登记信息。

8. 清算组前往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查询被清算人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缴纳情况，未查询到被清算人存在欠缴社保、医保。

9. 清算组根据被清算人的工商年报信息获知的银行账号信息前往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查询，未查询到相关银行账号信息。

10. 清算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查询被清算人欠税情况并邮寄债权申报资料，税务部门向清算组复函说明被清算人不存在欠税款及罚款。

11. 清算组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权大师、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未查到债务人有无形资产等其他财产。被清算人对外投资的重庆建功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注销。

12. 开展的清算组的其他日常工作。

三、通知债权人及公告情况

清算组于2024年7月10日和2024年7月12日分别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重庆法制报总第5261期上发布了被清算人强制清算公告，于2024年8月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被清算人强制清算的公告，通知债权人于2024年9月23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四、资产及负债情况

1. 经清算组调查，未发现被清算人存在银行存款、土地、房产、车辆、知识产权等财产。

2. 被清算人对外投资的重庆建功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注销。

3. 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收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665000元，但因该笔债权已过诉讼时效，清算组经审核未予确认。

4. 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未收到任何被清算人的债务人的债务清偿。

五、清算组意见

根据上述调查显示，被清算人早已停止经营，注册地址

也未找寻到被清算人，清算组未能接管到被清算人的任何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且被清算人无在职职工，清算组未能与被清算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等管理人员取得联系。综上，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无法进行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二十八条、三十六条的规定，提请贵院确认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拟订的《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恳请贵院依法准许。

重庆广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4年9月25日